

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3 位:劉○冠、黃○雪、廖○芬

開會日期:110 年 9 月 15 日

案號	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)	機關處理情形
1	「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」規定，在調查違規事項時，獄方之作為	<p>一、該監針對不同違規事件，作不同程度的調查、處理，及相關違規事實之影像、證人訪談佐證，給予違規者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也有全程錄影、錄音，違規經調查後，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，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。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，也得停止執行，對於違規者都能做到權益上保護。</p> <p>二、違規的處理依懲罰標準，不會因人而異。</p> <p>三、有關收容人之相關法條規定及懲罰基準表等，該監也都有公告讓收容人知道。</p>	<p>收容人違規行為，監獄會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、製作訪談紀錄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讓收容人明瞭受懲罰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，依收容人違規態樣及「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應施予懲罰之種類，對收容人施以懲罰，不會因人而異，依法行政。</p>
2	社工及心理師處遇收容人問題時，獄方的支持狀態及社工及心理人員介入監所的輔導及處遇時，是否有別於過去較生硬的矯治工作有所助益	<p>一、社工及心理師處遇收容人問題時，獄方應盡量配合，有追蹤必要之家庭支持後續辦理，若未來有機會成立以監方為單位的 line 聯繫窗口，有助綠監在協助家庭支持上資訊的即時與暢通、或外界資源的連結也可更加便利。</p> <p>二、女性社工及心理人員介入輔導在安全維護上的困境及限制，獄方有具體的支持及支應策略。</p> <p>三、社工及心理人員進入綠監輔導及處遇的積極作為及改變，予以肯定。</p>	<p>一、實施輔導可先溝通，戒護科儘量配合，有需安排與家屬增加接見或聯繫部份，會配合辦理，惟法規層面則仍需透過行政命令或修法改善或實施。</p> <p>二、心理師、社工師投入輔導有助柔性的溝通力量；視個案需求，在適當、安全環境下不限室內外，對女性心社人員輔導之進行，綠監大部分收容人屬於個別化處遇，監方會比較站在安全上考量，戒護人員在「監看不與聞」距離下，安全的來作收容人輔導工作。</p>

註: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